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达陕等六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 已由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 《关于委托开展达陕、巴达、雅西、广甘、都汶、南渝项目投资人审计选聘中介机构服务招标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18]325号) 文批准, 由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为实施 四川省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 (以下简称“达陕高速公路项目”)、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 (以下简称“巴达高速公路项目”)、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高速公路 (以下简称“雅西高速公路项目”)、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广元公路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广甘高速公路项目”)、国道317(213)线都江堰至汶川公路 (以下简称“都汶公路项目”)、国道212线南充至武胜(川渝界)高速公路 (以下简称“南渝高速公路项目”) 投资人审计, 由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招标人, 牵头负责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聘用中介机构对上述六条高速公路项目在政策执行、资金和建设管理、项目招投标、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履约等一切与投资人审计有关的内容进行审计。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达陕高速公路项目、巴达高速公路项目、雅西高速公路项目、广甘高速公路项目、都汶公路、南渝高速公路项目共六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人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招标, 招标阶段将上述高速公路项目合并为一个招标项目, 签订合同时各标段的中标人与发包人分别签订合同, 本项目各标段的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 标段划分与服务要求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为 6 个标段, 即: SJ1、SJ2、SJ3、SJ4、SJ5、SJ6 标段, 各标段对应的高速公路项目、工作内容、服务要求见下表 1。

表 1 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标段代号	对应高速公路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计划送审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个月)	进度要求
SJ1	达陕高速公路项目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人工程造价、财务审计, 摸清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掌握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筹集与使用、工程管理的真实情况, 从提高投资绩效、完善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要求”。	达州	1072514	2	进场第 1 个月提交初步成果资料, 第 2 个月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SJ2	巴达高速公路项目		达州	1008124	2	
SJ3	雅西高速公路项目		雅安	2019088	2	
SJ4	广甘高速公路项目		青川	622036	2	
SJ5	都汶公路项目		成都	428553	2	
SJ6	南渝高速公路项目		成都	244879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且入选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川国资法规[2015]10号））。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时间为准）同时承担过：①至少一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下同）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②至少一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

(4)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以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具有联合体协议书，本招标项目只接受不同专业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承担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内容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业绩要求和资质要求”可以是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内容分别满足外，其它对投标人的要求必须是各成员单独满足要求。

3.3 同一投标人只需递交一份投标文件，且须在报价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所含的6个标段同时进行报价，但最终只允许最多获得1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 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拟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11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5.2 补遗书(如果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 ~ 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或外层总封套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

7.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7.3.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转账时需注明资金用途:投资人审计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开户银行:

户名: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达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1001758636051507465

联系电话:0818-2692538

注:由于银行原因,可能保证金不能实时到账,各投标人宜提前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信息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www.scggzy.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补遗书(如果有)	发布	发布
公示资料		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

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 评标结果公示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主要人员及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原文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二）主要人员及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各投标人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1.3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和川交发[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东环南路 500 号

邮 编：635006

电 话：0818-2633459（达州）

传 真：0818-2692538（达州）

联系人：孙女士、杨先生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